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；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；再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其訴之利益應以其得向相對人按期請求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聲請人甲○○為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請求至其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其期間已逾10年，自以10年計，另加計聲請人乙○○請求代墊扶養費2萬元，因此請求扶養費總金額為242萬元（計算式：10年×12月×2萬元+2萬元=242萬元）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本裁定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小萍